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23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研商會

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簡報大綱

1

法源依據及法規沿革

2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條文**修正重點及草案

3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附表**修正重點及草案

一、法源依據及法規沿革

法源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但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沿革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91年1月9日訂定發布迄今，期間歷經14次修正。
- 本次為第15次修正草案研商，預告期間自109年3月16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表示意見截止日)。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 辦法條文修正重點及草案

條文修正重點

條次	修正重點
3	增列事業自行再利用適用範疇
13	修正延長再利用許可期限
23	新增再利用運作追蹤查核結果公示依據

備註：第3條及第13條修正草案係參採預告期間外界建議意見修正

條文修正草案(1/3)

第3條修正草案

參預告期間
建議修正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再利用。【新增第4項】

➤ 說明

為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同時確保再利用管理之一致性，爰增列事業自行再利用適用範疇。

條文修正草案(2/3)

第13條修正草案

參預告期間
建議修正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三~~五年為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四個月至六個月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以~~三~~五年為限；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說明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可帶動資源永續循環，基於促進資源再利用，故延長再利用許可期限以五年為限。

條文修正草案(3/3)

第23條修正草案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結果，本部得公示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新增第2項】

➤ 說明

為俾利社會監督及提高再利用管理效能，爰新增再利用運作追蹤查核結果公示依據。

三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三 辦法附表修正重點及草案

附表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種類
新增再利用用途	煤灰 (共1項)
修正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共1項)
酌修正管理規範文字	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共3項)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	食品加工污泥 (共1項)
新增再利用用途及運作管理規範	
新增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脫硫無機性污泥 (共1項)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1/10)

1 「編號1、煤灰」新增飛灰再利用用途

- 燃煤**飛灰**為一種膠結混合物，廣泛作為混凝土攪和物使用，今因應國內建築預鑄工法發展及應用，**新增**水泥製品之**建築預鑄構件原料**再利用**用途**。

燃煤飛灰之水泥製品(建築預鑄構件)原料用途再利用管理規定

項目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事業廢棄物來源成分	應符合 CNS3036 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且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再利用機構應備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建築預鑄構件)。 • 商業(混燒飛灰不適用)：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煤灰)。
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2/10)

② 修正「編號9、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

- 基於維護環境品質，並為使規範更臻明確，故修正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限制。

運作管理(一)7、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使用應符合規定修正草案

第7目之1
酌修文字

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增列
第7目之5
使用限制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參預告期間
建議修正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3/10)

參預告期間
建議修正

- 為確保再利用產品使用合法性，增修訂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銷售應符合之規定。

運作管理(一)1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銷售應符合規定修正草案

第11目之3
增列供作
公共工程
應取得文件

再利用機構應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者簽訂記載…之買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另再利用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外，應取得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供作其他工程使用者，應取得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第11目之4
修正應經
同意備查
始得出料

再利用機構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出廠前，應先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產品買賣契約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以及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免附），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始得出料。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4/10)

- 為加強流向追蹤管理，本局於108年8月27日函請再利用機構配合填報最終再利用產品之再生粒料使用量，故增列銷售使用紀錄應提報項目。

再利用產品	銷售使用紀錄應提報項目
瀝青混凝土粒料	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 再生粒料使用量 、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 再生粒料使用量 、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與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 再生粒料使用量 、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5/10)

3 酌修正管理規範文字

-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其法律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故修正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所援引之法律名稱。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	現行再利用運作管理規範
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6/10)

4 修正「編號16、食品加工污泥」事業廢棄物來源

參預告期間
建議修正

- 基於食品加工污泥清運出廠前，具前處理以符合再利用機構允收標準之需求，爰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事業廢棄物 來源	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u>或其經事業於廠內處理後之產出物</u> 。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7/10)

5 「編號16、食品加工污泥」新增再利用用途及運作管理規範

- 食品加工污泥富含有機質且具熱值，可作為沼氣發電之原料或直接作為輔助燃料，故新增再利用用途，以拓展再利用管道及推廣再生能源發展。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再利用用途	<p>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u>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u>。</p>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u>但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u></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p> <p><u>(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u></p>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8/10)


- 配合再利用用途新增鍋爐輔助燃料用途運作管理規範。
- 為避免再利用產品銷售管道不佳，致生不當再利用運作風險，故增訂再利用機構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規定。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運作管理	<p><u>(三)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u> <u>2、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u> <p><u>(五)再利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u></p>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9/10)

6 新增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再利用種類：「**編號53、脫硫無機性污泥**」 (1/2)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事業廢棄物來源	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所產生廢氣 經溼式排煙脫硫程序所產生廢水在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 ，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二)三氧化二鐵(Fe₂O₃)、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₂O)及氧化鈉(Na₂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 (三)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再利用用途	紅磚原料。

 參外界意見調整規範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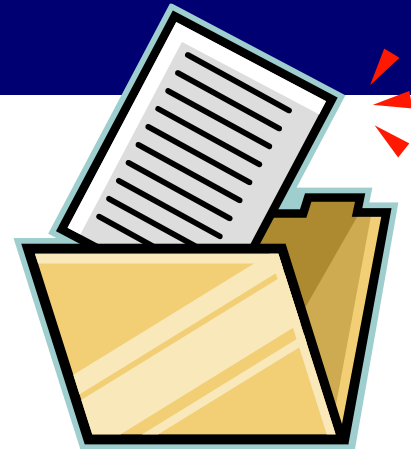
➤ 再利用種類：「編號53、脫硫無機性污泥」 (2/2)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 紅磚 。
運作管理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 (二)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 參外界意見調整規範



詳細修正草案內容 敬請參閱修正草案對照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